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株洲市分公司醴陵滴水井处理中心邮件内部处理（出口）环节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株洲市分公司醴陵滴水井处理中心邮件内部处理（出口）环节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株洲市分公司醴陵滴水井处理中心邮件内部处理（出口）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2. 采购编号：HNHK-2024CG172-2

3. 采购内容、预算及标段划分

3.1 采购内容

（1）邮件装卸全过程处理等工作（解车、接卸、装发、扫描、分堆、分别、粗分、开拆总包、包件分拣、车间内送交接取、异常邮件处理、车间内送交接取、封车），总包经转、制作路单、邮件容器处理。

（2）出口集包全过程处理等工作（含袋牌预制、邮件粗分、邮件细分、总包封发、总包交接）。

3.2 预算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年度预算 109.36 万元，二年共计 240.6 万元（业务量增长同步增长预算）。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选取 1 家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本项目按投标单价进行报价，控制单价为 0.1436 元/件，整体外包单价在中标价基础上，根据处理量增长情况进行阶梯计价（（详见采购文件）。

| 标段 | 采购内容 | 预计全年投递量（万件） | 控制单价（元/件） | 年度采购预算（万元） | 二年采购预算（万元） |
|-----|-----------|-------------|-----------|------------|------------|
| 标段一 | 醴陵出口邮件全流程 | 761.58 | 0.1436 | 109.36 | 240.6 |

说明：外包服务费已包括中标供应商在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该外包服务项目下的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国家规定的各项福

利待遇、寒暑费、设备设施、工具维护以及商业保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营业外支出（如侵权赔偿、罚款等）以及其他与提供外包服务有关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已经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成本并视为已含在外包服务费中。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经营资质，应提供书面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营业执照所在地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增加经营范围，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4.2 投标人提供 1 个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服务内容为邮件（快递件）内部处理相关的业务外包或劳务承揽（劳务外包）业绩。

4.3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具备相关内部处理现场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4.4 接到中标通知后，非因招标单位原因，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在 30 天内完成业务外包服务的承接，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

4.5 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自行开具品目为“业务外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交书面承诺。

4.6 为共同推动外包业务高质量发展及资源共享，中标人应承诺派驻在招标人处的员工工资、奖金、绩效、津（补）贴、年终奖等薪酬福利，由中标人统一签订批量代付业务协议，通过项目所在地邮政企业的邮政储蓄账户进行发放。中标人派驻在招标人处的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通过项目所在地的邮政企业协办，从中邮人寿保险出单。中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纳入后评估打分事项。

4.7 供应商如为株洲市外地企业，须在醴陵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事处或分公司）或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醴陵市内设置办事场所。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设置办事场所，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4.8 外包方必须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按照当地人社局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内为其员工购买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防暑防寒费，同时必须为外勤类外包项目员工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对于临时用人应签订劳务合同，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外包方按季度定期将涉及的员工信息及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购买社保情况、防暑费、防寒费发放情况等报送给各市州分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及人力部门），如发现有未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的情况，将终止与外包方的外包合同，并将外包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外包方需提供书面承诺。

4.9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4.10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在地合作供应商，且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上一轮同地区同环节项目年度后评估评为D级，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4.11 未列入采购人湖南省邮政分公司禁投名单。禁投名单包含：

（1）在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履约出现过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被列入禁投名单。由合同签订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提供。

（2）出现过纪律问题的供应商，由纪委办不定期更新提供至采购中心或综合办公室。

4.12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含离职和退休）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和其他高管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13 与招标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5.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6. 比选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请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网上下载获取比选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比选文件与书面比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6.2 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数字认证 CA 证书。

注：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6.3 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1）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确认标书费（电汇或转账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无支付功能）-投标人下载比选文件。

（2）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4.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报名资料，（注 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 1 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 1 个 PDF 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

6.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400.00 元，售后不退。

比选文件付费方式：电汇或转账形式。需报名成功后联系报名负责人。

6.5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发布。

6.6 供应商应自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下载/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比选资料，恕不另行通知。供

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比选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CA 办理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流程：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00，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00。

开标地址：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 8 楼（湖南省山东商会）】。

7.2 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传投标文件。

7.3 本项目需同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至“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及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

8. 其他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均为：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00，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30-15:00 现场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

（2）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

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比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比选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10. 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纪委办。

11.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 8 楼（湖南省山东商会）

联 系 人：李峰、徐灿钊

电 话：18684868335，18513151199，0731-86969178

邮 箱：36519601@qq.com

采 购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 710 号

联 系 人：多女士

电 话：0731-85988451